

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
调查、勘界、立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0、
SGZ[2025]547-ZC35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立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0、SGZ[2025]547-ZC359

2. 项目名称：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立标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547-ZC359-1	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立标项目（二次）	480000.00	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内容：本次湖滨区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共 3 处，分别为湖滨区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根据当前相关乡镇和水源地实际，开展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和立标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采购人需求；

（6）服务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测量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585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A座2513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343990880

3、监督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联系方式：0398—2808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585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343990880
3	项目名称	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立标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	本次湖滨区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共 3 处，分别为湖滨区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根据当前相关乡镇和水源地实际，开展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勘界和立标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采购人需求；
7	服务期	30 日历天
8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8日08时30分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根据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8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8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0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 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 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
--	--	--

		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1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5	成交公告发布网站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平台。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最高限价

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48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服务需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函

(4) 磋商函附表

(5) 服务方案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供应商承诺书

(8) 磋商承诺函

(9) 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1.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3处，分别为湖滨区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根据当前相关乡镇和水源地实际，开展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保护区勘界和立标等相关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

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充分结合和分析湖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水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乡镇供水相关规划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通过收集资料、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供水量、开采方式、服务区域及水厂等，以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及管理状况等。

水文地质调查与测量:对水源地所在区域地质、水文地质资料、所在河流水系等进行调查收集和现场测量，包括打井相关资料、附近项目水文地质勘察资料等，掌握区域地质地层岩性及地下水赋存特征和运动规律等。

环境风险调查:通过实地勘察和走访,对水源地周边及上游汇水区域和补给区等环境风险进行调查，包括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农村面源和流动源等，并在后续报告编制过程中提出对应整治措施和要求。

水质监测评价:收集水源近5年水质和水位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主要水质指标变化趋势，开展水质评价分析。

遥感卫片解译和水文地质单元分析:通过对卫星遥感正射影像的解译,分析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状况，通过高程数据开展水源地周边流域分析，并结合水文地质资料确定水文地质单元范围或边界等。

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编制保护区环境现状调查报告。

采用 ArcGIS 软件制作相关图件，形成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图及其他相关图件等。

(二)保护区勘界

按照保护区批复文件范围及相关资料，开展保护区勘界工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规范》(DB41/T2528-2023)相关要求，采用 RTK测量仪器和 GIS 制图工具对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勘界，绘制保护区勘界成果图，为后续当地政府对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资料数字化处理:对水源地相关资料和图件进行数字化、拼接融合、坐标转换、拓扑检查等相关处理，为制作底图提供基础资料。

(2)购买基础图件:购买水源保护区所在区域高清数字卫星影像图，为勘界前期工作底图和后期勘界成果图制作提供基础。

(3)预设拐点和界标点:根据水源保护区区划图，在底图上预设主要拐点:并选择合适的位置拟作为保护区界标设立处，参照实际位置标在卫星底图上并按要求进行编码。

(4)制作工作底图:把保护区划分时的边界界线、预设的拐点和界标点、其他地理信息专题数据等标注在高清卫星影像图上，制作勘界工作底图，为现场测量提供依据和参考。

(5)开展现场测量:实地查验划分阶段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与批复文件的一致性，尤其是关键地物标志位置，并对照工作底图检查预设界标点位置。现场测量主要测量取水口、实际地物、重要拐点和界标点、保护区内及周边 100m范围内各类基础信息。

(6)保护区边界标绘:按照现场测量结果，将各类信息标绘在底图上，对工作底图初绘的保护区边界予以矫正，精准绘制保护区边界。

(7)编制勘界成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规范》(DB41/T2528-2023)要求，编制勘界成果登记表、勘界报告，绘制勘界成果图，构建保护区勘界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并按要求开展质量检查。

(三)保护区立标

在水源保护区完成勘界工作后，根据保护区勘界成果图预设的界标位置，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立标点后，开展标志标识设置工作，为后续对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宣传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开展现场调查:根据勘界成果图预设界标位置，赴现场进行踏勘复核，制作立标位置图，制定工作技术方案。

(2)编制标志设置实施方案:在现场调查复核的基础上确定标志标识的数量、材质和内容等,开展资金预算等,编制标志设置实施方案,为立标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3)定制标志标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志标识数量和内容,定制标志标识和立杆等。

(4)现场施工:购置施工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开展标志标识现场设立工作。

(5)项目验收:组织相关单位对立标工作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形成技术成果

(1)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形成《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环境状况调查报告》1套,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

(2)勘界报告、勘界成果图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形成《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勘界技术报告》1套(含成果登记表和勘界成果图集).勘界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1个,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规范》(DB41/T 2528-2023)要求。

(3)标志设置实施方案、现场标识标识、验收相关资料:形成《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标志设置实施方案》1套、现场标志标识若干、验收相关资料一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具体格式以招标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测量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1.2	实质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1.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1.1.2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并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人 员 配 置 (0-10 分)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合理、任务分工明确得 10 分；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较合理或任务分工较明确得 5 分；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不合理、任务分工不明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 术 方 案 (0-2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在保证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20 分；项目技术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有欠缺得 10 分；有技术方案但不明确、不完整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0-1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对本项目的建议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对本项目的建议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0-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比较强，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1.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0-2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时间为2022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0-18分）	1. 有完善的服务计划、稳定的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全面、可实施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承诺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对后期指导服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根据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			

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